

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2025年度履职情况报告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及《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《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规则》（以下分别简称《公司章程》《审计委员会工作规则》）等规定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本行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执行年初既定工作计划，在审核财务信息及披露、执行会计政策、强化内外部审计监督、完善内部控制体系等方面积极履行咨询和监督等职能，保障了本行各项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、内部控制体系的稳定有效以及经营管理的稳健运营。现将委员会2025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会议召开及委员出席情况

2025年，委员会召开5次会议，审议（审阅）通过定期业绩报告、财务决算报告、利润分配方案、固定资产投资计划、修订《审计委员会工作规则》等41项议案和报告，向董事会提交审议意见。年内委员会各次会议的召开程序、表决方式和通过的议案均符合《公司章程》《审计委员会工作规则》等规定。

各位委员认真勤勉履职，遵循高标准职业道德准则，积极参与对议案的研究、讨论和决策工作，同时发挥自身专业专长，为董事会科学决策发挥了有效的专家咨询作用。

二、委员会开展的主要工作

（一）加强制度建设，完善委员会职能职责

认真落实新《公司法》和监管部门要求，承接原监事会有关职能、强化监督职责。一是修订《审计委员会工作规则》，明确审计委员会行使《公司法》等规定的原监事会有关职权。二是在监事会撤销后，审计委员会委员通过列席战略委员会、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等方式履行监督职能，对发展战略的科学性、合理性和稳健性开展监督；掌握全面风险管理成效，对并表管理、预期信用损失、压力测试、数字化风控能力建设等领域进行跟踪监督。三是在委员会下设委员会办公室，发挥对委员会履职的支撑保障作用，同时强化与审计监督局负责人、财务管理部负责人的沟通机制，更好发挥监督职能。

（二）加强资本管理，推动定向增发工作圆满完成

一是严格遵守资本管理第三支柱信息披露监管规定，审议并提请董事会对外披露4个季度的资本管理第三支柱信息披露报告，审阅《2024年度资本管理高级方法实施情况审计报告》。二是审议《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》《未来三年（2025-2027年）股东分红回报规划》等议案。三是落实监管要求，及时修制《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，有效规范募集资金使用。同时，在定向增发工作完成后，定期核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。截至2025年末，募集资金净额全部用于补充核心一级资本，不存在与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不相符的情形。

（三）监督财务运营情况，定期审核财务状况和财务报

告

一是审议 2024 年度报告、2025 年季度及半年度报告在内的 4 份定期业绩报告，就财务报告信息的真实性、完整性和准确性进行审核把关。二是审议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、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、年度固定资产投资计划等议案，保障重大资金使用和重大决策合规性。其中，本行连续第二年实施半年度现金分红，现金分红率连续第十三年保持在 30%以上。三是关注重大投融资和资产处置、股权管理、薪酬考核及激励约束等情况，督促提升资源配置效率与绩效管理水平。

（四）指导并监督内部审计工作，定期评估内部控制有效性

一是定期指导和督促内部审计工作。审议《内部审计 2024 年工作总结和 2025 年工作计划》，每季度听取审计工作情况的汇报，监督和推动内部审计部门工作，向董事会提出多项提升内部审计工作质效的意见建议。对内部审计部门履职尽责情况进行考核评价，审议批准《2024 年度审计监督局考核结果》。二是开展年度内部控制和合规管理情况评价。检查内部控制、合规管理制度及其执行情况，关注境外合规、案防和员工行为管理、信息披露、监管发现问题及整改等情况，审议通过《2024 年度内部控制与合规管理情况报告》，提请董事会审批并公开披露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。三是审议和审阅关联交易管理、境内外反洗钱、业务连续性管理、资本管理高级方法实施情况等多项专项审计报告，评估业务合规管理水平。

（五）加强外部审计机构聘用和管理，有效发挥外审作用

一是定期审阅外部审计师关于财务报表审计、审阅工作的情况汇报，督促做好审计审阅工作。听取《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工作总结报告》《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服务评价情况报告》，督促外部审计师按照会计准则和业务约定，高质量完成审计工作，并在提供专业建议方面更好发挥作用。审阅《2024年度外部审计信息安全情况报告》，督促优化安全管控流程与措施，确保审计信息安全。二是根据本行业务发展需要和审计服务需求，参照市场情况，提请董事会审议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聘用方案，合理确定服务费用。三是部分委员参加独立董事与外部审计机构沟通会4次，了解外部审计工作和交行经营发展情况。

（六）规范开展履职监督，有序推进履职评价

一是以会议列席、独立调研、访谈沟通等多种方式深化日常监督，致力多渠道掌握董事会及其成员、高管层及其成员全年履职情况，保障信息获取的全面性、科学性。二是为同时满足境内外合规要求，与人事薪酬委员会协同开展履职评价工作，并由审计委员会承担终审责任，确保评价保持科学公允。评价结果将按时报送监管，并向股东会报告。

（七）加强能力建设，提升履职水平

一是各位委员定期参阅本行提供的经济金融动态、交行经营管理以及监管通报等信息，多方面获取履职所需信息。二是各位委员参加香港公司治理公会举办的相关培训、交行

反洗钱培训，内容涉及可持续发展、信息披露、公司治理与资本运作实务、反洗钱等。

三、年度调研情况

2025年，各位委员在董事会统一组织下，与其他董事同赴多地基层分支机构及总行部门开展联合调研，穿透了解集团上下在经营管理重点领域的体制机制建设情况，向管理层提出系统性、建设性意见建议，为科学谋划“十五五”时期发展规划建言献策。

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

2026年3月27日